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便函

内卫医质控函〔2019〕16号

关于印发新增精神疾病临床路径并修订部分 精神疾病临床路径和精神疾病门诊 诊疗规范的通知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

2017年，自治区精神疾病质控中心印发了30个精神疾病有关病种临床路径的专家共识；2018年，自治区精神疾病质控中心组织专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精神疾病门诊诊疗规范》，上述临床路径和门诊诊疗规范对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近期，自治区精神科质控中心结合实施情况，对部分临床路径和门诊诊疗规范进行了修订，同时，研究制定了2个常见精神疾病病种的临床路径，达成专家共识，现将修订和新增的临床路径以及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精神疾病门诊诊疗规范》一并在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nmgsyy.cn/>)发布，供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参考使用。请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导医疗机构结合实际，细化分支路径并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自治区健康委精神疾病质控中心反馈。

联 系 人：黄永清

联系电话：13327103610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精神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2019 年 4 月 28 日